

# 中国动物园协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动物园协会是由动物园、设有动物展区的公园、关心和支持动物园事业的社会团体、有关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本会简称中动协，英文名称为 Chinese Association of Zoological Gardens，缩写为 CAZG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，团结全国动物园及动物保护工作者，为行业和会员提供优质服务，积极反映行业诉求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；促进野生动物的保护，组织协调会员单位间的科学技术活动，开展公众教育活动；推动中国动物园事业的发展，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做出贡献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，行业管理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，并接受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。

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。本会接受民

政部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：[www.cazg.org.cn](http://www.cazg.org.cn)

## 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研究动物园行业正确的发展方向，积极促进会员在物种保护、公众教育、科学研究、文化休憩等领域的进步；

（二）承担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，开展对行业有关情况的调查研究，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的问题、会员意见和诉求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为行业发展争取国家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组织会员和社会力量编制动物园团体标准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委托，组织人员参与编制相关标准，规范行业行为，促进动物园行业健康发展；

（四）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物种圈养种群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工作，促进动物园综合保护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；

（五）开展动物园相关的发展规划、展区建设、种群发展、动物饲养繁育医疗、公众教育等方面的专业培训，以及相关业务咨询、评价等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与国际、国内动物园有关组织的友好联系，推动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
（七）依照有关规定，编辑出版并出售有关动物园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资料和书刊；

(八) 加强对外宣传，按照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在行业内推荐、奖励对行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会员单位和个人；

(九) 发挥协会服务和协调作用，搭建动物园行业交流平台，拓宽展览展示和交流合作范围；

(十) 承担相关机构和会员单位委托的有关事项，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问题；根据会员单位物种保护工作需求，对相关器具、动物用品提供服务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# **第三章 会员**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(一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二) 单位会员为动物园、具有一定规模动物展区的公园，以及关心和支持动物园事业的有关单位；
- (三) 个人会员为热心动物园事业的专家、学者、工作者及有关人士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两名以上会员介绍；
- (三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单位会员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法定凭证复印

件；

2.其他应具备的许可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性文件等材料复印件；

（四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（五）由秘书处根据协会授权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失去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(二)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
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
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因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失去会员资格的,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,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,应当及时修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,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、理事、监事相关档案,以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### **第一节 会员大会**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,其职权是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;

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,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备案;

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
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
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
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
(十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3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；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/2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/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名称变更、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第二节 理事会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80 人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会员单位的理事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；
- (二) 能在协会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；
- (三) 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(四) 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。

## **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**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9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；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中央社会工作部沟通；负责人人选经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召开会议选举；

按照本章程规定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## **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：**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

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四）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（五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六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七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八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（九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十二)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;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;
- 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;
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自动失去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(秘书长采取聘任制,则不含秘书长)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,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,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会长或者 1/5 以上的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

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失去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四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5-11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八）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，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。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，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机关备案。

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，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，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条**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会长、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副会长根据工作分工履行相应职责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 30

年。

拟免职负责人的，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；新选任负责人的，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。负责人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、备会员查询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## **第五节 监事会**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5-7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2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中央社会工作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 **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**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本会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等信息及时向

社会公开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家委员会”、“技术委员会”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、“联络处”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；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词的，仅限于行（事）业领域限定语。

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，以“部”、“处”、“室”等字样结束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，且区别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**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单位管理细则》、《个人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缴纳管理规定》、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议制

度》、《选举管理办法》、《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

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**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**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**第七十条**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## **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七十三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，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## **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七十九条** 本章程经 2025 年 9 月 16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八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